

**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
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任俏律师、张淑洁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。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49,606,2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23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，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 8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8 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上述表决经计票人、监票人负责清点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8 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9,606,2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2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9,606,2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3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9,606,2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4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9,606,2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5、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9,606,2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的比例为 0%。

6、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9,606,2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9,606,2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8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9,606,2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没有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、盖章页)

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于德彬

于德彬

经办律师：任 俏

任俏

经办律师：张淑洁

张淑洁

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